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山东大学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山东大学政治系中共党史教研组选编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說 明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学生“要自学，靠自己学”，教员“应该少讲几句！主要是学生看材料，把材料给人家。材料不只发一方面的，两方面的（正反面）都要发。”

遵照毛主席的指示，我们编辑了《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供我校政治系中共党史教学之用。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缺点和错误。现在印发给学员试用，广泛征求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汇编。

本书系内部教学使用，希注意保存。

中共党史教研组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1950年6月)	1
中共中央向各级党委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通知(1950年3月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6月28日)	9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18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1951年2月22日)	21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1951年5月20日)	2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1953年2月15日)	3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决议(1953年12月16日)	42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 国家而斗争(1953年12月)	59
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摘录)(1954年3月1日)	93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 的决议(摘录)(1955年3月31日)	99
坚决彻底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 《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序言和按语 (1955年5月)	104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5年10月11日)	123

有准备、有步骤地推动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11月25日）	142
积极开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5年12月31日）	147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1957年4月27日）	152
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1957年7月1日）	157
这是政治路线上和思想路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1957年9月18日）	162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1958年8月29日）	168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摘录） （1958年12月10日）	173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 集团的决议（摘要）（1959年8月16日）	180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公报 （摘录）（1962年9月）	185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1962年9月27日）	190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1963年5月20日）	218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1965年1月14日）	235
通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66年5月16日）	24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的决定（1966年8月8日）	254
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 （1968年10月18日）	264

附 录：

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案语 （刘少奇1951年7月3日）	271
在上海市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部分） （刘少奇1957年4月27日）	272
意见书（彭德怀1959年7月14日）	288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刘少奇1962年1月 27日）	294
给王光美的一封信（刘少奇1964年3月27日）	315
转发《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总结》 的批示（刘少奇1964年9月1日）	318

毛 泽 东

为争取国家財政經濟状况的基本好轉而斗争

——六月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目前的国际情况对于我们是有利的。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线比去年更为壮大。世界各国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有了发展。欲挣脱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广大的发展，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人民和德国人民反对美国占领的群众运动已经起来，东方各被压迫民族的人民解放斗争有了发展，同时，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主要的是美国和英国之间的矛盾也发展了。美国资产阶级内部各派之间的争吵和英国资产阶级内部各派之间的争吵也增多了。与此相反，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则是很团结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的中苏条约，巩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一方面使我们能够放手地和较快地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一方面又正在推动着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和民主反对战争和压迫的伟大斗争。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战争危险，使第三次世界大战避免爆发的斗争力量发展得很快，全世界大多数人民的觉悟程度正在提高。只要全世界共产党能够继续团结一切可能的和平民主

力量，并使之获得更大的发展，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国民党反动派所散布的战争谣言是欺骗人民的，是没有根据的。

目前我们国家的情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经成立。苏联、各新民主主义国家及若干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先后和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战争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只有台湾和西藏还待解放，还是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若干地区内采取了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煽动了一部分落后分子，和人民政府作斗争。国民党反动派又组织许多秘密的特务分子和间谍分子反对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特务和间谍们又进行了破坏人民经济事业的活动，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暗杀手段，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收集情报。所有这些反革命活动，都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这些土匪、特务和间谍，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人民解放军自从一九四八年冬季取得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决定性胜利以后，从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开始渡江作战起至现在为止的十三个半月内，占领了除西藏、台湾及若干其他海岛以外的一切国土，消灭了一百八十三万国民党反动派的军队和九十八万土匪游击队，人民公安机关则破获了大批的反动特务组织和特务分子。现在人民解放军在新解放区仍有继续剿灭残余土匪的任务，人民公安机关则有继续打击敌人特务组织的任务。全国大多数人民热烈地拥护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在最近几个月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全国人民用交粮、纳税、买公债的行动支持了人民政府。我们国家去

年有广大的灾荒，约有一万万二千万亩耕地和四千万人民受到轻重不同的水灾和旱灾。人民政府组织了对灾民的大规模的救济工作，在许多地方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筑工作。今年年成比去年好，夏收看来一般是好的。如果秋收也是好的，那就就可以想象，明年的光景会比今年要好些。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统治，造成了社会经济的不正常状态，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革命胜利以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组，失业人员又有增多。这是一件大事，人民政府业已开始着手采取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的办法，以期有步骤地解决这个问题。人民政府进行了广大的文化教育工作，有广大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参加了新知识的学习，或者参加了革命工作。人民政府对于合理地调整工商业，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已经做了一些工作，现正用大力继续做此项工作。

中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极为复杂，革命是在部分地区首先取得胜利，然后取得全国的胜利，符合于此种情况，凡在老解放区（约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社会秩序已经安定，经济建设工作已经开始走上轨道，大多数劳动人民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问题已经解决（东北），或者接近于解决（华北及山东）。特别是在东北，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新解放区（约有三万万一千万人口），则因为解放的时间还只有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还有四十余万分散在各个偏僻地方的土匪待我们去剿灭，土地问题还没有解决，工商业还没有获得合理的调整，失业现象还是严重地存在，社会秩序还没有安定。一句话，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因此，我曾说过：我们现在在经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开

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我和大家都相信，这些条件是完全有把握地能够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争取其实现的。到了那时，我们就可以看见我们国家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了。

为此目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因为战争已经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的情况（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着生死斗争，胜负未分）完全不同了，国家可以用贷款方法去帮助贫农解决困难，以补贫农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因此，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

（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查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

（三）在保障有足够能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下，人民解放军应在一九五〇年复员一

部分，保存主力。必须谨慎地进行此项复员工作，使复员军人回到家乡安心生产。行政系统的整编工作是必要的，亦须适当地处理编余人员，使他们获得工作和学习的机会。

（四）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五）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必须继续认真地进行对于灾民的救济工作。

（六）必须认真地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问题和学习问题，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和迁就主义倾向。必须认真地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必须使出席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们有充分的发言权，任何压制人民代表发言的行动都是错误的。

（七）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

（八）坚决地执行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关于加强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指示，关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指示，关于全党整风的指示。鉴于我们的党已经发展到四百五十万人，今后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必须坚决地阻止投机分子入党，妥善地洗刷投机分子出党。必须注意有步骤地吸收觉悟工人入党，扩大党的组织的工人成分。在老解放区，一般地应停止在农村中吸收党员。在新解放区，在土

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应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以免投机分子乘机混入党内。全党应在一九五〇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地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阅读若干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项方法，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与人民的关系。

(《新华月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号)

中共中央向各级党委发出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于三月三日发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

中共中央认为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已经完全改变，全国在地域、交通及物资交流与币制等等方面已经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不作统一的管理和有计划的使用，则非但不利于国家的财政和经济工作，且将严重地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与妨害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各地同志对于财政经济工作，在过去长时期内，是习惯于被分割状态下的各自分散处理的，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并且状得了巨大成绩。但是，现在必须切实地加以转变，如果不加转变，则要犯严重的错误。望各级党委，对于这种转变的必要性，向每个党员充分地加以解释，使他们都能有正确的认识。同时，从旧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变为统一的管理时，各地在财政和物资上的征收、调度与支领等等方面，要发生若干困难，是难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军政、财经各部门工作的党

员和非党人员中进行解释，准备承受一时的部分的困难，保证政务院决定的迅速全部实现，以便共同努力来克服国家财政上的困难，避免金融物价的大波动，以利人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中共中央认为完成今年的税收预定计划，是克服财政困难和实现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环节，因此责成各级党委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收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中共中央认为共产党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如有共产党员在财政经济工作中，有虚报人数、贪污腐化、破坏制度等等违法行为，则除开受到国家法律的严重处罚外，同时还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重制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二条 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三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条 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

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

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 和原由农 民居 住的房 屋，应予征收。但其在农村中的其他财产和合法 经营，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五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 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 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 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亩，本户每人平 均土地不超过四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 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项土地确 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 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 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 照顾。

第六条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 耕种的 土地 及其他财 产，不得侵犯。

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 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 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 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

第七条 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 产，不得侵犯。

第八条 本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在当地解 放以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

分散者，一律无效。此项土地，应计入分配土地的数目之内。但农民如因买地典地而蒙受较大损失时，应设法给以适当补偿。

第九条 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社会阶级成份的合法定义，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条 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但区或县农民协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为便于耕种，亦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与乡之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乡农民耕种者，即划归该乡分配。

第十二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在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